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延期协定文本**

**截至1993年2月28日接受状况**

截至1993年2月28日，总干事收到下列各国政府按照《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延期协定》（见INFCIRC/167/Add.15）第二条提交的接受该协定的通知：

<b>国 家</b>	<b>收到通知日期</b>	<b>生效日期</b>
澳大利亚	1992年6月10日	1992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2年6月11日	1992年6月11日
巴基斯坦	1992年6月26日	1992年6月26日
斯里兰卡	1992年7月13日	1992年7月13日
印度	1992年7月16日	1992年7月16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年8月12日	1992年8月12日
菲律宾	1992年8月27日	1992年8月27日
马来西亚	1992年8月28日	1992年8月28日
孟加拉国	1992年8月31日	1992年8月31日
日本	1992年9月11日	1992年9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2年9月21日	1992年9月21日
蒙古	1992年10月19日	1992年10月19日
大韩民国	1992年12月4日	1992年12月4日
泰国	1992年12月15日	1992年12月15日